

113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

團體賽遞補名單

一、依據本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第陸點第四項錄取名額第(三)項規定：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團體項目如分 A、B 兩組，A 組加 B 組錄取名額至多 6 隊，若未達 6 隊，擇優方式為 A 組、B 組各組不分區以成績高低取得代表權（成績未達 80 分不得代表參加全國賽）。

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市團體賽遞補名單如下：

項目	組別	說明	遞補學校
直笛合奏	國小組	文山國小連續 2 年特優，不占名額	新莊國民小學 88.396 分
弦樂合奏	國小組	A 組缺 1 隊，由 B 組遞補	同德國民小學 86.900 分
兒童樂隊	國小組	大竹國小連續 2 年特優，不占名額	新坡國民小學 89.780 分
管樂合奏	國小組	A 組缺 2 隊，由 B 組遞補	公埔國民小學 89.340 分 元生國民小學 89.030 分
	國中組	內壢國中、平鎮國中、慈文國中連續 2 年特優，不占名額	大竹國民中學 89.674 分 青溪國民中學 89.274 分 大有國民中學 89.092
	高中組	平鎮高中連續 2 年特優，不占名額；A 組缺 2 隊，由 B 組遞補	楊梅高級中學 89.040 分 武陵高級中學 88.798 分 內壢高級中學 88.280 分
打擊樂合奏	國小組	新勢國小連續 2 年特優，不占名額	頭洲國民小學 88.858 分
	國中組	平鎮國中連續 2 年特優，不占名額	內壢國民中學 89.948 分